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空港一路528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5,559.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6,935.44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国内、国际疫情发展状况可能仍会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属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每年在购置飞机、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飞行设备方向有大量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一直在资金上持稳健策略，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为满足疫情下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公司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发表意见如下：

- 1、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

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

同意公司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春秋航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认为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季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季报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